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訂信託契約-有關其條文施行日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有關前次公告內容之施行日，謹訂於民國114年1月1日。

說明：

- 一、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委託情形及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特定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範圍，限為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公告事項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3年10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6666號函核准，並業於113年10月23日公告。
- 二、上述有關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以及涉及信託契約第14條修訂內容之施行日，謹訂於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基金變更前後之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情形請詳下表：

	變更後	變更前
受託管理機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自本基金 107 年 1 月 31 日 成立日起受委任至今]

TP113039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將海外投資業務委託予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辦理暨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說明：

- 一、 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3年10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6666號函核准。
- 二、 旨揭基金為以下主要事項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及第12點規定暨112年9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8056號令，將本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下或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
 - (二)依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及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0條第4項規定，增訂申購人亦得透過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5條)
 - (三)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修訂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特定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範圍，限為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以資明確。(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
- 三、 其餘未盡之處，詳如后為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 下載。
- 四、 上述修訂內容，除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外，涉及信託契約第14條之修訂內容以及關於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之施行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於施行日前，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仍為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

TP113038

表(一)：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六款	<u>受託管理機構：指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即依其與經理公司間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公司。</u>		(新增)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2年9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8056號令規定，將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爰增訂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所在縣市之銀行及 <u>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共同營業日</u> 。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依金管會112年9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8056號令規定，配合本基金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依基金操作實務修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u>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	1.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0條第4項規定，增訂申購人亦得透過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 2.配合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11103648051 號函辦理，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 <u>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同上說明。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 <u>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	同上說明。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 <u>經金管會核准得將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或依金管會規定由受託管理機構再委任他人處理，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及其再委任機</u>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	依金管會112年9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8056號令規定，配合本基金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爰增列「受託管理機構」得受經理公司之委任及增列「受託管理機構」就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及其再委任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u>		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與受委任事項之投資分析及投資決定無關之事項之「再委任」，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第九項	經理公司 <u>或受託管理機構</u> 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 <u>或受託管理機構</u> 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依金管會112年9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8056號令規定，配合本基金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爰增列「受託管理機構」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及其指示所委任之證券商，就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及買賣交割，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 <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或受託管理機構再委任他</u>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參照金管會112年9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8056號令規定，配合本基金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爰明訂經理公司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人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或其再委任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及其再委任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應負保密義務，除依法令、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任意洩露。</u>			將本基金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及其再委任機構之規定，並明訂相關限制。
第二十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 <u>促使受託管理機構或其再委任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u>		(新增)	參照金管會112年9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8056號令規定，配合本基金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爰新增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及其再委任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等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新增)	參照金管會112年9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8056號令規定，爰新增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等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託管理機構及其再委任機構。基金保管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u>其</u>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第十八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u>		(新增)	參照金管會 112 年 9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8056 號令規定，新增基金保管機構之監督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第 1 目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	第一項第二款第 1 目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酌修相關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 <u>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 <u>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u>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 <u>受託管理機構</u>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具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受託管理機構</u>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具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 <u>股票</u> 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第一項第三款	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股票</u> 指數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第二款第 1 目	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 <u>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u>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	第二項第二款第 1 目	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	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國外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取價方式以資明確。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表(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裏	三、受託管理機構 <u>名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u> <u>地址：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U.S.A.</u> <u>電話：(646) 857-8000</u> <u>網址：https://www.pinebridge.com</u> 【主管機關於113年10月22日核准，施行日另行公告】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u>無，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u> 【目前仍為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其顧問情形之變更日將另行公告】	三、受託管理機構 <u>無，本基金未委託其他管理機構</u>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u>名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u> <u>地址：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U.S.A.</u> <u>電話：(646) 857-8000</u> <u>網址：https://www.pinebridge.com</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2年9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8056號令規定，本基金擬將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現擔任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為受託管理機構，並終止委任該公司為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略)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u>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2)-(5)(略)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略)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u>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u>、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2)-(5)(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u>自民國113年X月X日起，經理公司就本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將全部複委任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以下稱「受託</u>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基於本基金擬將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 PineBridge Investments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管理機構」處理。前述受託管理機構為經理公司之集團企業，且已為本基金自成立以來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連續三年以上(迄今已超過六年)。</u> ■投資策略： (略) 茲說明本基金主要投資策略，及因應市場狀況調整之具體因應策略如下： 1.資產配置策略： 本基金資產配置基本上以債券資產30%~70%、股票資產20%~60%、以及基金受益憑證5%~30%為目標建構投資組合。但依<u>投資團隊(包括經理公司與受託管理機構，下同)</u>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u>投資團隊</u>得視市場情況、依據內部適當決議進行股票、債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比例之動態調整，不受前述投資債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含ETF)比例之限制，惟各類資產皆不得大於70%。 2.債券投資策略： <u>投資團隊</u>主要考量總體經濟，政府政策，票面利息，到期殖利率，市場利率走勢以及債券供需情況等因素，策略性調整債券種類配置。非投資等級債券長期以來與景氣有較強連動性，在經濟動能較強期間表現多會優於政府公債與投資等級債，<u>投資團隊</u>將在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的範圍內，策略性佈局債息收益率相對較高的非投資等級債券；並適時佈局於投資級債券，平衡投資風險；或在市場利率波動升高之情形下，策略性調降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 3.(略)	■投資策略： (略) 茲說明本基金主要投資策略，及因應市場狀況調整之具體因應策略如下： 1.資產配置策略： 本基金資產配置基本上以債券資產30%~70%、股票資產20%~60%、以及基金受益憑證5%~30%為目標建構投資組合。但依<u>經理公司</u>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u>經理公司</u>得視市場情況、依據內部適當決議進行股票、債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比例之動態調整，不受前述投資債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含ETF)比例之限制，惟各類資產皆不得大於70%。 2.債券投資策略： <u>經理人</u>主要考量總體經濟，政府政策，票面利息，到期殖利率，市場利率走勢以及債券供需情況等因素，策略性調整債券種類配置。非投資等級債券長期以來與景氣有較強連動性，在經濟動能較強期間表現多會優於政府公債與投資等級債，<u>經理公司</u>將在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的範圍內，策略性佈局債息收益率相對較高的非投資等級債券；並適時佈局於投資級債券，平衡投資風險；或在市場利率波動升高之情形下，策略性調降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 3.(略)	LLC 為本基金之海外受託管理機構，爰配合修訂投資策略相關說明。
壹、基金概況	(二十一)、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本	(二十一)、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一、基金簡介	<u>基金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共同</u>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得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年度3月、6月、9月及12月第20個日曆日(含)公告前一月月底(即2月、5月、8月及11月月底)，投資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第一季之證券交易所例假日，如遇例假日者，則延後至次一個營業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休假日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得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年度3月、6月、9月及12月第20個日曆日(含)公告前一月月底(即2月、5月、8月及11月月底)，投資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第一季之證券交易所例假日，如遇例假日者，則延後至次一個營業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休假日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2.(略) 3.除投資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u>股票</u>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2.(略) 3.除投資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u>股票</u>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u>經金管會核准得將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或依金管會規定由受託管理機構再委任他人處理，或</u>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利，必要時得要求 <u>受託管理機構及其再委任機構</u> 、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u>受託管理機構及其再委任機構</u> 、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壹、基金概況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九)、經理公司或 <u>受託管理機構</u> 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 <u>或受託管理機構</u> 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 <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u> 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或受託管理機構再委任他人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或其再委任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及其再委任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應負保密義務，除依法令、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任意洩露。</u>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三、基金經理	(二十三)、經理公司應依其 <u>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u>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公司之職責	<u>或其再委任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u>		
壹、基金概況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二十四)、經理公司應以 <u>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 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 <u>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u>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託管理機構及其再委任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u>其</u>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八)、 <u>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u>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u>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u>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運用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u> <u>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除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外）全部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進行投資，受託管理機構與經理公司同屬柏瑞集團投資團隊之一，為柏瑞集團位於美國紐約之資產管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每月須就受委任事項向經理公司提出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投資績效、風險管理、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市場展望之分析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至少每月一次追蹤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運用受委任投資資產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及評估受託機構受委任事項再委任他人處理之作業，並作成紀錄。評估報告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規定歸檔保存。</u>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包括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之決策過程：</u> (1)投資分析：由基金研究團隊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據各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新增) 配合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由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變更為受託管理機構，爰參金管會112年9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8056號令規定，增修本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及權限相關說明，並刪除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相關文字。另謹微調項目符號。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國總體經濟與企業獲利成長表現，並分析各產業與景氣趨勢，考量當地股市交易走勢及相關區域政治風險、貨幣政策、長短期利率走勢、各交易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投資趨勢建議及各種「質」與「量」數據、柏瑞投資集團研究資源的建議，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依據。 (2)(略) (3)投資執行：<u>本基金國內投資之投資執行，由經理公司交易員依基金經理人之投資決定書指示交易商下單。交易完成後，經紀商(交易對手)直接與經理公司交易員確認，並由經理公司交易員將執行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呈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u> (4)(略)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國內或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部分係指非受託管理機構管理範圍)之決策過程：</u> (1)-(4)(略)	國總體經濟與企業獲利成長表現，並分析各產業與景氣趨勢，考量當地股市交易走勢及相關區域政治風險、貨幣政策、長短期利率走勢、各交易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投資趨勢建議及各種「質」與「量」數據、柏瑞投資集團研究資源以及投資顧問公司的建議，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依據。 (2)(略) (3)投資執行：<u>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將經核准之投資決定書分別向國內券商及轉交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向海外券商下單。透過國內券商及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將下單結果回報予經理公司交易員，由經理公司交易員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u> (4)(略) *<u>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u> (1)-(4)(略)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續) ■<u>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u> 姓名：(略) 學歷：(略) 經歷：(略) 兼管其他基金：(略) 權限：<u>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基金經理人應至少每月一次追蹤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並作成紀錄；至於本基金國內投資業</u>	(續) 2.<u>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u> 姓名：(略) 學歷：(略) 經歷：(略) 兼管其他基金：(略) 權限：基金經理人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內部規範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交付交易人員執行各項投資。投資部門主管應監督基金經理決策過程並	配合本基金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進行投資，爰參金管會 112 年 9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8056 號令規定，配合增訂： 1.基金經理人應定期追蹤及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務</u>，基金經理人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內部規範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交付交易人員執行各項投資。投資部門主管應監督基金經理決策過程並核閱，以確保基金經理人下達指示遵從決策。 ■ 本公司所採取防止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利益衝突措施： (1)-(4)(略) <u>(5)至少每二週一次檢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與本公司經理之其他各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之情形，並作成紀錄。如發現同一基金經理人兼管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其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基金，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之情事，基金經理人應於事後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作成報告陳報權責主管，備供查核。</u> ■ 本基金最近3年之各經理人及任期 (表格略)	核閱，以確保基金經理人下達指示遵從決策。 ※本公司所採取防止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利益衝突措施： (1)-(4)(略) 3. 本基金最近3年之各經理人及任期 (表格略)	評估受託管理機構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並作成紀錄。 2. 有關複委任資產與基金事業管理資產反向交易之定期檢查規範。另謹微調項目符號。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三)、複委任管理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u>1. 複委任管理業務情形：依金管會112年9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8056號令規定，本基金得將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予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雙方並另行簽訂「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受託管理</u>	(三)、複委任管理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u>無，本基金未複委託其他管理機構。</u>	配合本基金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進行投資，爰依金管會112年9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8056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機構得依金管會規定將與其受委任事項之投資分析及投資決定事項無關之事項再委任他人處理，受託管理機構與再委任機構並將另行簽訂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u> <u>2. 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及其背景簡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即受託管理機構)，與經理公司同屬柏瑞投資(PineBridge Investments)團隊。在擔任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之前，於本基金2018年1月31日成立起即擔任本基金之投資顧問至今。</u> <u>柏瑞投資自1960年代傳承至今，是獨立經營管理、擁有多種類型產品的投資公司，旗下管理的資產截至2024年3月，逾1,682億美元，其中股票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佔管理規模逾8成。本次，委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為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為經理公司之集團企業，其對本基金之多重資產配置，包括股票(以特別股為主)、債券(如：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與基金受益憑證(如境外ETF)等，有其專業與豐富經驗。其非投資等級債券的投資團隊經驗，更可溯及1994年開始，且為業界人數最多的非投資等級投資團隊之一，平均資歷超過13年；並擁有10年以上特別股投資組合之完整管理經驗。柏瑞投資專才遍佈全球，透過完善的網路平台，提供第一手政治、經濟、產業與個股之獨家投資訊息，並且遵循一致的全球投資流程與風險控管紀律。</u>		號令規定，將複委任業務情形、受託管理機構名稱、專業能力及背景簡介相關敘述揭露於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四)、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u>無，本基金無另外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u>	(四)、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u>本 基 金 委 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為海外投資顧問，與經理公司同屬柏瑞投資(PineBridge Investments)團隊。柏瑞投資自1960年代傳承至今，是獨立經營管理、擁有多種類型產品的投資公司，旗下管理的資產截至2024年3月，逾1,682億美元，其中股票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佔管理規模逾8成。本次，委 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為本基金之投資顧問，與經理公司同屬柏瑞投資，其對本基金之多重資產配置，包括股票(以特別股為主)、債券(如：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與基金受益憑證(如境外ETF)等，有其專業與豐富經驗。其非投資等級債券的投資團隊經驗，更可溯及1994年開始，且為業界人數最多的非投資等級投資團隊之一，平均資歷超過13年；並擁有10年以上特別股投資組合之完整管理經驗。柏瑞投資專才遍佈全球，透過完善的網路平台，提供第一手政治、經濟，產業與個股之獨家投資訊息，並且遵循一致的全球投資流程與風險控管紀律。</u>	配合本基金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進行投資，不再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爰刪除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原為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相關敘述。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6.(略) 7.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u>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經理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6.(略) 7.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經理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另除下述第8.至第10.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下述第8.至第10.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8.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u>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8.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9.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u>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9.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10.-14.(略)	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10.-14.(略)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經理費</td><td>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2.(略) 3.除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u>指數</u>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2.(略) 3.除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 <u>指數</u> 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經理費</td><td>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2.(略) 3.除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股票<u>指數</u>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2.(略) 3.除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股票 <u>指數</u> 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2.(略) 3.除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 <u>指數</u> 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2.(略) 3.除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股票 <u>指數</u> 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略) (略) (註一)-(註三)(略) 2.費用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a.-b.(略) c.除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 <u>指數</u> 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2)-(6)(略)	(略) (略) (註一)-(註三)(略) 2.費用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a.-b.(略) c.除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股票 <u>指數</u> 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2)-(6)(略)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略) 2.國外之資產： (1)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u>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u>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略) 2.國外之資產： (1)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u>或認股權憑證</u>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表(三)：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本資料	受託管理機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主管機關於113年10月22日核准，施行日另行公告】	受託管理機構 N/A	配合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由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變更為受託管理機構，爰增訂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
壹、基本資料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u>無</u> 【目前仍為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其顧問情形之變更日將另行公告】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配合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由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變更為受託管理機構，爰刪除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u>1.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 <u>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u> <u>(1)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 <u>(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u>	一、投資範圍： <u>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編製版面有限，謹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編製說明，簡化投資範圍及投資策略之文字說明，無改變公開說明書原意： 1.關於基金投資範圍：謹簡化說明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另增列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說明，其他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關於投資特色：逕移除原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u> <u>(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u>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5)本基金區域範圍涵蓋全球，投資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瑞典、瑞士、芬蘭、挪威、丹	投資策略之文字，僅保留投資特色之描述。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二、投資特色： 1.透過結合特別股及不同收益型資產類別的分散配置之「特別收益」，同時掌握來自多重資產之收益機會。 2.特別股結合全球多重投組創造「特別收益」，使投資效率再升級。兼具分散單一股債投資風險與創造「特別收益」之投資優勢，進而掌握各式景氣循環與獲利機會，以追求最佳風險調整後回報。 3.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產品設計多元化，可提供投資人多重資金配置需求。	麥、波蘭、西班牙、義大利、葡萄牙、奧地利、捷克、匈牙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希臘、愛爾蘭、以色列、南非、百慕達、開曼、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巴西、墨西哥、模里西斯、剛果、白俄羅斯、土耳其、俄羅斯、阿根廷等與依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及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最新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並配合公開說明書進行例行性更新。 二、投資策略及特色： 本基金之多重資產投資策略係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式收益型資產，以掌握各式收益來源，並能透過各類資產間不同的相關係數以達到控制投資組合波動風險之目的。主要投資之資產類別包括：債券(如：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股票(以特別股為主)及基金受益憑證(包括：ETF)，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本基金投資策略主要目標有二：(1)透過股息、債息收入達到穩定的收益來源；(2)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發掘較佳長期總報酬。 本基金資產配置基本上以債券資產 30%~70%、股票資產 20%~60%、以及基金受益憑證 5%~30%為目標建構投資組合。但依投資團隊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投資團隊經理公司得視市場情況、依據內部適當決議進行股票、債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比例之動態調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整，不受前述投資債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比例之限制，惟各類資產皆不得大於70%。</u> <u>本基金投資特色為：</u>1.透過結合特別股及不同收益型資產類別的分散配置之「特別收益」，同時掌握來自多重資產之收益機會。2.特別股結合全球多重投組創造「特別收益」，使投資效率再升級。兼具分散單一股債投資風險與創造「特別收益」之投資優勢，進而掌握各式景氣循環與獲利機會，以追求最佳風險調整後回報。3.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產品設計多元化，可提供投資人多重資金配置需求。	